



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关于廉政建设的公告

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立志于依法办公，力求各项行政工作依法完成。重视抑制腐败及非法等不良行为，树立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的法制领导形象，成为社会信念和信任的机构。因此发布此公告，以传达我办公室在工作中的诚信、透明、可检查、负责任以及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我办公室的所有人员须根据以下政策，在工作中坚持具备诚信、廉洁、道德，并且无腐败行为。

- 1) 透明办公：对机构所承担的任务的相关资料及信息一律公开，包括采购招标信息，让民众或相关利益人员有机会参与检查和监督，建立明确的投诉事件处理办法。
- 2) 责任办公：在法律、章程及正确方法的基础上，努力、坚定地完成各项公务，对自己的决定和工作负责。可随时接受检查，让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在民众心目中成为一个可信可靠的机构。
- 3) 廉洁办公：诚信履行工作，不利用自己的职位谋求个人或团体利益，并拒绝贿赂行为。
- 4) 机构文化：对任何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发现机构内有腐败行为时将立即制止，不能视而不见。
- 5) 道德办公：明确规定工作标准。在执行个人任务、经费管理及工作分配上需公平、公正及透明。
- 6) 按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立志于依法办公的政策准则包括道德办公与透明办公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Prajak Sriharach 先生

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副局长
署理中学教育区第三十五分区办公室局长

公布日期：2019年09月20日